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征预补充〔2026〕1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2024年度第十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回）收土地 预公告补充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需征收雷州市龙门镇德地村龙门圩经济合作社、雷州市北和镇北和村北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2.1280公顷，同时使用雷州市东里镇人民政府土地1.1995公顷。本公告拟征收范围已于2024年3月6日进行预公告（雷府〔2024〕22号），因拟征收土地范围调整，为保障被征地单位及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拟征（回）收土地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雷州市镇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需要。

二、拟征（回）收土地位置和范围：拟征（回）收土地位于雷州市龙门镇德地村、北和镇北和村、东里镇人民政府（具体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回）收土地面积：3.3275公顷（合49.9125亩，以2000国家大地坐标计算），其中涉及征收集体土地2.1280公顷（31.92亩），回收国有土地1.1995公顷（17.9925亩）。

四、公告期限：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2月10日。

五、工作安排：该拟征（回）收土地范围已于2024年3月6日发布原预公告（雷府〔2024〕22号），发布后我市人民政府已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本次仅对拟征（回）收的3.3275公顷土地情况依法再次预公告，土地调查现状调查结果以原公告（雷府〔2024〕22号）发布之日后调查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自原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通过抢栽抢建等不正当方式增加补偿费用的，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种树、种草或者种植其他作物等，对违反规定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雷州市2024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



附件

雷州市2024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告补充公告附图



雷州市2024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告补充公告附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制图人: 陈冠铭 制图时间: 2024年2月
审核人: 曾英华 制图单位: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1:2,000

雷州市2024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团体，市司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东里镇人民政府，龙门镇人民政府，北
和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8 日印发
